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40—2000

进出口盐湿猪皮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wet salted pig skin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9-15 发布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在参考GB/T 9700—1988《出口盐湿猪皮检验方法》的基础上,增加了“标准衡重”和“检验结果判定”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莫建畅、陈勤建、沈其林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40—2000

进出口盐湿猪皮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wet salted pig skin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盐湿猪皮的抽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盐湿猪皮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9700—1988 出口盐湿猪皮检验方法

SN/T 0188—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检验批

以同一合同、提单，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，简称批。

3.2 抵补法

多余部分补齐缺少部分的计算方法。

4 抽样

在完好的包装内 1 000 张以下按 10%抽取。1 000 张以上，超过部分每增加 20 张，抽 1 张，不足 20 张，以 20 张计。

5 检验

5.1 工具

工作台、磅秤、钢卷尺。

5.2 检验场地

光线适宜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
5.3 衡重

5.3.1 衡器校验，按照 SN/T 0188 规定进行。

5.3.2 逐件衡取毛重，将抽取的样品去除盐粒及其杂质后衡取净重。

5.4 面积

测量面积，应采用长乘宽抵补法计算，见式(1)：

$$S = A \times B \qquad \cdots\cdots(1)$$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9-15 批准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式中：S——面积，cm^2；

A——长度，cm；

B——宽度，cm。

5.5 步骤

5.5.1 肉面

检验皮形是否完整，脂肪块、肉屑是否去净，盐渍是否均匀。有无刀伤，红斑，发黑、腐烂和胶化。

5.5.2 毛面

检验有无污物、烫伤、掉毛、癣癞和腐败脱毛。

5.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为不合格批：

a）利用率低于规定超过5%；

b）品质不合格率超过5%；

c）降级率超过5%；

d）短重率大于5%。